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181~~ 號

次

本

82

部令
拆除漢常綫航行

封鎖
工事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附件

數附件

附

註

件

5792 3893 3719 2521

建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 文

有建字第

2521

號

文 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交通部

件

4412

35

42

6

事 由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綫各縣運送地方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事仰遵復請查照一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田思賢

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建字第

號

680

代電

分發

武昌

嘉魚

監利

漢陽

沔陽

縣政府

准交通部本年三月二十日航港京字第

一六一九號公函畧開：據長江區航政局先後兩呈以漢口常法航

線間封鎖工事阻碍航行湖南區常德鹽務分局常岳段第一批

鹽船航行至漢屬永和鄉第六保唐家碼頭誤觸該地河中暗埋

國防工事損失甚鉅又第二批鹽船行經岳陽縣屬之營田地

方（即洞庭湖中）亦觸及封鎖線之水內木樁經抢救得力幸無大損請

轉請拆除以利航運等情徑電准軍政部電復根據軍事委員會

水道阻塞清除計劃兩項（面）之規定應由當地駐軍或縣府徵僱民夫

俟先拆除清障並漢常線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駐軍洽商拆除

辦理除分函湖南省政府並令復長江區航政局外相應函請查照核
辦見復為荷。等由。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仰迅就漢常
綫此信流域內查明有無阻碍航行國防工事。並與當地駐軍
洽商拆除。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湖北省政府鄂省軍人

二印

代電

交通部：航港京字第1619號公函敬悉。關於阻碍漢常
綫國防工事。已分電本省沿綫各縣查明辦理。相應復請查
照為荷。湖北省政府鄂省軍人

建設廳

第二科

二科室办

晚三六

收電：鄂元

十五年三月廿七收到

交通部

發文 航港京

中華民國

65

月

日

收

時

事

長江區航政局呈以漢口航運仰祈鑒核辦示

由

達司情此相委至有查照核辦見復由

擬

辦

批

示

案據長江區航政局本年二月六日技海漢字第九三一號呈報案准

川湘公路管理局駐漢業務處廿五年二月一日運字第のハ五號函開：查

收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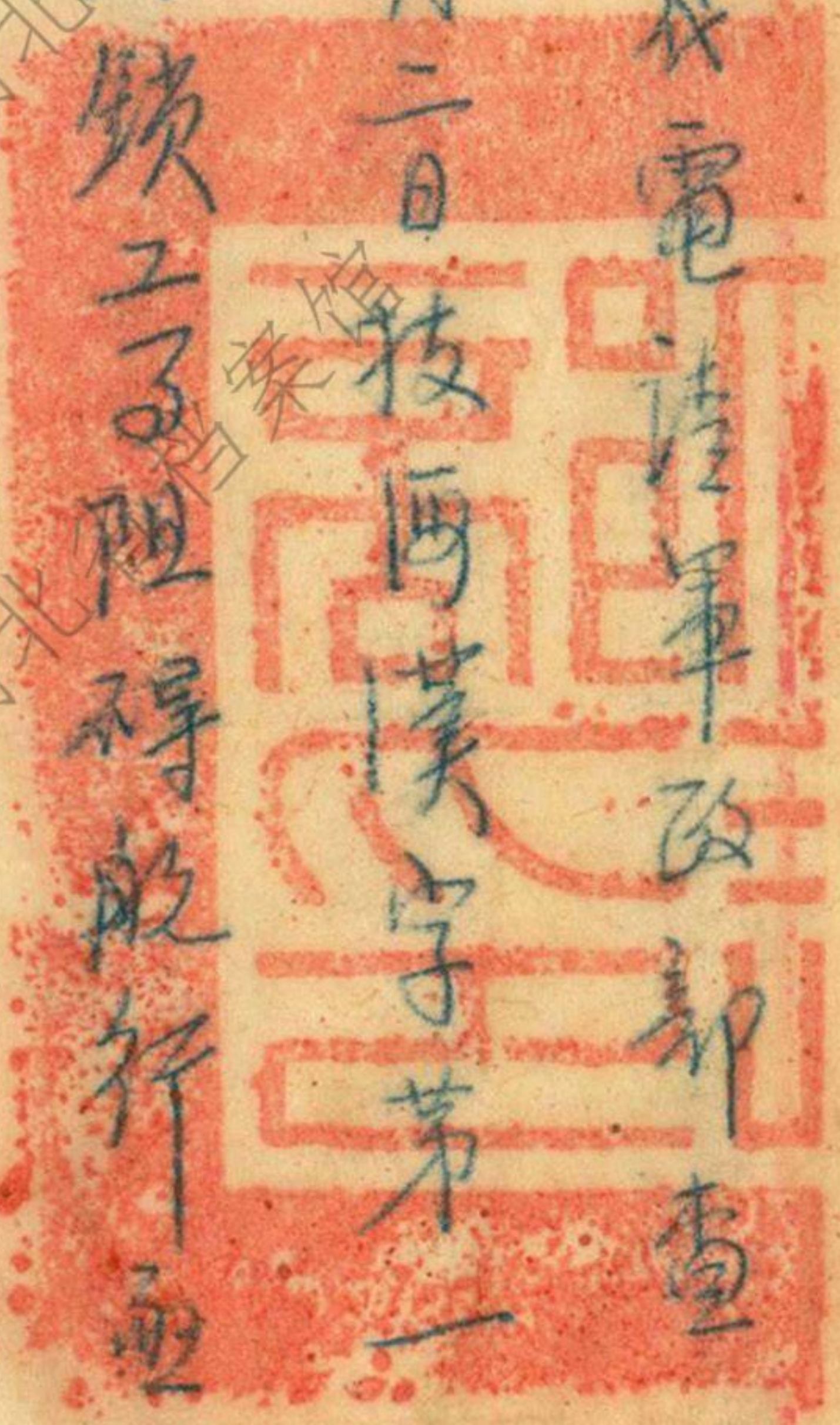
省建字第 2521 號

漢常航綽河芦林潭以下及沅江知屈之曹家渡与小河口一带
封鎖工可阻碍航行亟应拆除本局前演湖禁禁务处电分函
第四方面军司令部洞庭湖警备司令部及湘省府存建设所
各税关该部特飭拆除各在案惟各该处准復允照办但
迄今尚未见动工值兹枯期间水位低落该项封鎖障碍
物均暴露河面倘即动工拆除必收事半功倍之效特函奉
達查照该部分函有案机构及早发动民工迅速拆除以利航
航甘由查此項封鎖工可確屬阻碍航行自应趁此枯水期间予
以拆除惟復項拆除工程尚多机属负责办理具候復局分函
湘省各税关尚未獲准果理合備文呈請呈請核辦示遵此
此

監印

校對

惟此等經車部以航字第六九二號代電請軍政部查
以核辦見復在案茲又據該局奉年三月二日技師漢字第一
四二七號呈稱：自漢口常成航綫開封鎖工子阻碍航行而
應及早撤除以利航運一案前經車局以技師字第一〇一號呈
文呈有案賜核辦示遵在案茲據車局常成辦處廿五年二
月十日電稱：案准湖南區常成辦處分局奉年一月廿一日第
領字第一五四二四號代電：案查車局常成辦處第一批鹽船
航行至漢口永和鄉第六保磨家碼頭誤觸該地河中
暗埋國防工子損失甚鉅又第二批鹽船航行經岳陽州
府之警田地方（即洞庭湖中）亦觸及封鎖綫之水內木樁經



挽救人力幸無大損查此項工子漢湖一帶恐不止此二巡現在
此項結束似有存在之必要除呈報湖南鹽務管理局外相
應電請貴局迅即轉飭稅政局對於該項工子設法清除而利運
輸甘由理會電請貴局核甘情形並查該項封鎖工子應速此札
水期同撤除以昭公平功係之效理會備文呈請呈查追賜
核加示遵此情形此項核辦准軍政部奉平三月九日海
軍部咨第三一五號代查復開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航港京馬代
電部主查復常航碼頭芦林潭曹家渡河口一帶之封鎖工子
係由第九战区湘資沅澧四江封鎖委員會主辦核辦軍部委員
會水道阻塞清除計劃兩項二四之規定應由當地駐軍或水

府徵僱民夫僱先撤除相應垂復教行遵照在案
商辦理為荷一因准此查以常脫綫河封鎖工子確
航行而應趁此枯水期間予以撤除以利暢通
貴省政府分飭該脫綫河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駐軍
商辦理除分函湖南省政府並令復長江五脫綫
局外相應
至行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部長

俞飛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周世連

6

181

5.14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收

172

五月廿六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3719 號

事由 為奉電就漢常線所轄流域內折除阻碍航行之封鎖工事并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電復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本案查該以前有連字第二五二號代電復請交通部查核在案奉件知照	決定辦法 存 正	監督 利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日 民建字第 266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奉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五二號代電畧開以准交通部函囑分飭沿漢常線各縣逕與當地駐軍洽商拆除阻碍航行封鎖工事仰遵辦具報等因(二)奉電前因自應遵辦除轉飭沿江各鄉鎮公所遵辦具報外謹先電覆監利縣縣長郭維辰江民建叩
--	-----------	---	---------------------------------------	---	--

校對 陳方澤

監印 趙漢濤

為奉電以沿漢常綫阻碍航行之封鎖工事飭商洽當地駐軍拆除等因電復鑒核備

查由

本案前准交通部電行到府當經以省建二
字第二五二一號代電飭本府沿漢常綫各
縣遵照辦理電復交通部各在案茲據該縣呈
報遵辦情形前來抄予存查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嘉

魚

縣

政

府

文 別

代電

實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

月

十七

日

號

左 王 生



3507

郵政管理局

庶務課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二日收到

省建字第 3893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二日收到

號

2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本年四月六日省建二案第二五二號代電奉悉二因應遵辦除轉飭本
縣沿江各鄉鎮公所切實查明有無阻碍航行之封鎖工程尅日具報以憑商洽拆除外謹先代電復

請鑒核備查嘉魚縣縣長談瀛印辰後實建印



文淵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局

第四科

利說

二科办

勇後

事

為奉經飭據本縣沿江各鄉鎮公所查明轄境內流域確無阻碍航行

附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嘉

魚

縣

政

府

文

代電

實建

字第

五五四三

號

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

七

日

存

本案前准交通部函請轉飭沿漢常航綫各縣府查明轄境內有無阻碍航行封保工事並與當地駐軍洽辦前來省府電飭嘉魚西陽等縣查明並將以省建二字號代電復知交通部在案本件核在查

郵電部
徐君光
廖君元

外 8.15 日 備 號
省建字第 5792 號

收文 字第 8.15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

181

12998

8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案查前奉鈞府本年省建二字第六五二一號代電飭查沿漢

常綫所轄流域內如有阻碍航行之封鎖工事逕與當地駐軍洽商拆除并將辦理情形具

復等因(二)遵經飭據本縣沿江之陸溪渡晉龍江南復韓洲等鄉鎮公所先後呈復均以各該

鄉鎮所轄境內流域確無阻碍航行之封鎖工事等情到府經查尚屬實情理合電請鑒核
備查嘉魚縣縣長談瀛



印未虞實建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